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222 Moo 4, Thumbol Thachang. Amphur Bangklu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電話：66-74268777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1~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0,67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五及六)	\$ 106,021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	23,445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70,625	4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92,442	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95,505	5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4,89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722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33	1	2210	其他應付款	36,008	2
	流動資產合計	260,391	15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752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五及六)：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51	1
15x1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329,284	18
1501	土地	80,366	5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740	1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435,359	25
1531	機器設備	1,273,564	7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1,293	-
1551	運輸設備	16,544	1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436,652	25
1561	辦公設備	90,872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777	-
1611	租賃資產	4,961	-	2xxx	負債合計	768,713	43
		1,649,047	93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554	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100年額定及已發行		
1671	未完工程	7,018	-		股份分別為150,000,000股及42,430,001股	424,300	24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8,549	1	32xx	資本公積	511,373	29
	固定資產淨額	1,499,060	85	3350	待彌補虧損	(5,88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三))	7,967	-		股東權益小計	929,790	53
				3610	少數股權	68,91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8,705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1,767,418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7,4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 榮 輝

經理人：謝 榮 輝

會計主管：許 敏 昱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5000 營業成本	-	-
5910 營業毛利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四(三))	5,883	-
6900 營業淨損	(5,8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7900 稅前淨損	(5,883)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9600 合併總淨損	\$ (5,883)	-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83)	-
9602 少數股權	-	-
	\$ (5,883)	-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稅 前 \$ (24.40)	稅 後 (24.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 榮 輝

經理人：謝 榮 輝

會計主管：許 敏 昱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投入股本(附註四(九))	\$ -	-	-	-	-
發放新股以交換持有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之股權 並將其納入成為子公司(附註四(九))	424,300	511,373	-	68,915	1,004,58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883)	-	(5,88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24,300</u>	<u>511,373</u>	<u>(5,883)</u>	<u>68,915</u>	<u>998,7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 榮 輝

經理人：謝 榮 輝

會計主管：許 敏 昱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5,883)
調整項目：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	5,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股本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日之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0,6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95,505</u>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 <u>7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榮輝

經理人：謝榮輝

會計主管：許敏昱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GP)及Green Rive Wood & Lumb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GRW)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與GP及GRW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P及GRW之控股公司。GP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塑合板之產製與買賣。GRW亦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橡膠木之生產與銷售。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2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公司包括本公司及GP(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年度中取得被投資控制能力者，自取得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u>
本公司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GP)	塑合板之產製與買賣	93.14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合併子公司GP係以當地貨幣泰銖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換算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匯票投資。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為購建資產並使該項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運輸設備	十年
辦公設備	五~三十三年
租賃資產	十年

(十)租 賃

所有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凡承租之租約屬資本租賃者，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較低者，作為租賃資產及負債入帳之基礎，並將租賃資產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若租期屆滿無條件移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否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認列，並於租賃合約屆滿日且取得資產所有權時，轉列相關固定資產項下。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各期租金則作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0年

(十二)退休金

合併子公司GP依法訂有勞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表達退休辦法之成本與相關資產負債情形，並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100.12.31</u>
庫存現金	\$ 203
支票存款	67
活期存款	52,874
約當現金－匯票	<u>67,529</u>
合 計	<u>\$ 120,67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當現金利率區間為3.25%~3.5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十月。

(二)存 貨

	<u>100.12.31</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19,597	40	19,557
物 料	19,682	1,716	17,966
在 製 品	19,957	-	19,957
製 成 品	<u>35,416</u>	<u>454</u>	<u>34,962</u>
	<u>\$ 94,652</u>	<u>2,210</u>	<u>92,442</u>

(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0.1.14~100.12.31</u>		
	<u>期初餘額</u>	<u>合併併入數</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	8,486	8,486
減：累計攤銷	<u>-</u>	<u>(519)</u>	<u>(519)</u>
帳面價值	<u>\$ -</u>	<u>7,967</u>	<u>7,9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0千元。

(四)短期借款

	<u>100.12.31</u>
抵押借款	<u>\$ 106,021</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約為年息3.85%~4.0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484,761千元。

(五)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0.12.31
Thanachart Bank	購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100.6~106.6	自100年9月起每季償還本息泰銖18,500千元	民國100年為4.75~4.88	\$ 398,218
Thanachart Bank	擴建廠房	100.6~106.6	自100年9月起每季償還本息泰銖6,250千元	民國100年為4.75~4.88	132,646
					530,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5,505
					<u>\$ 435,35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五年度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101.1.1~101.12.31	\$ 95,505
102.1.1~102.12.31	95,505
103.1.1~103.12.31	95,505
104.1.1~104.12.31	95,505
105.1.1以後	148,844
	<u>\$ 530,864</u>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應付租賃款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付方式</u>	<u>優惠承購權</u>	<u>100.12.31</u>
Honda Leas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9.7~ 104.6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 泰銖416,750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銖 23,182元，共計60 個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 ，租賃所有權無 條件轉移承租人	\$ 939
Tisco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9.5~ 103.4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 泰銖714,000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銖 40,332元，共計48 個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 ，租賃所有權無 條件轉移承租人	1,089
Tisco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6.2~ 101.1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 泰銖102,800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銖 8,053元，共計60個 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 ，租賃所有權無 條件轉移承租人	8
Tisco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6.2~ 101.1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 泰銖115,800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銖 9,033元，共計60個 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 ，租賃所有權無 條件轉移承租人	9
				2,04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2
				\$ 1,293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88)
累積給付義務	(2,1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2)
預計給付義務	(2,7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提撥狀況	(2,7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7)
既得給付	\$ (617)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折 現 率	4.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不適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0千元。

(八) 所得稅

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P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經營塑合板之生產與銷售，依泰國稅法規定對該特許業務之營收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自一〇五年十二月。若有未符合上述免稅規定之所得者則依「泰國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1.14~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	\$ -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1.14~100.12.31</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65)
免稅所得	<u>1,765</u>
	<u>\$ -</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合併併入數	<u>722</u>
	<u>\$ 722</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設立時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及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新股42,43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作價投資GP以交換GP股東所持有GP之93.14%之股份，計6,520千股，每股泰銖1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及424,3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股7,57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作價投資GRW以交換GRW股東所持有之GRW股份1,000千股，每股面額泰銖100元。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換程序後，本公司額定股份及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0,000千股及5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及依公司章程所提列之百分之十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列經董事會決議特定目的之準備金。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係考慮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所營業務屬於成熟產業，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長期永續發展，以不低於每會計年度盈餘扣除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準備金後其餘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再由董事會決議是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一部或全部，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為之：

-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餘為股東紅利。

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應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進行盈餘分派。

4.普通股流通股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241,081千股。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0.12.31</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u>
遠期外匯(到期日101年3月)	USD 300,0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及短期借款等。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發生市場風險之可能性低。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集中於關係人及主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9,991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約為85%。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新台幣636,885千元，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6,369千元。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een Rvier Parawood Co., Ltd. (以下簡稱GRP)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相同
Greent River Wood & Lumb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GRW)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相同
Century Classic Wood Produc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CCWP)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相同
Standard Rubber Woo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SRI)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相同
Thailand Nature Resource Co., Ltd. (以下簡稱TNR)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相同
MIF Nordic Co., Ltd. (MIF)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 董事
謝榮輝 全體董事及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1)應收帳款

	100.12.31
CCWP	\$ 290
MIF	732
	\$ 1,022

(2)應付帳款

	100.12.31
GRP	\$ 361
GRW	97
SRI	29
TNR	12
	\$ 499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GP於合併前與CCWP簽定購買該公司土地與廠房之買賣合約；交易總價為62,7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訂金14,471千元(帳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尾款48,235千元預計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支付。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背書保證

-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GRP、GRW、CCWP與謝榮輝先生及其他董事分別提供土地及廠房、機器設備或以信用擔保方式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GRW及謝榮輝先生聯合為關係人GRP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信用擔保之金額為57,882千元。
-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GRW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信用擔保之金額為19,294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1.14~100.12.31
薪資	\$ -
獎金及特支費	-
業務執行費用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75,289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64,73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13,902
辦公設備	長期借款	51,700
定存單(帳列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4,898
合 計		\$ 1,210,5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電力保證額度為23,63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1.14~100.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勞健保費用		-	-	-
退休金費用		-	-	-
其他用人費用		-	-	-
折舊費用		-	-	-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二)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流動資產增加	\$	139,718
固定資產增加		1,499,060
電腦軟體增加		7,967
流動負債增加		(323,401)
長期負債增加		(436,652)
其他負債增加		<u>(2,777)</u>
小計		883,915
合併發行普通股42,430,000股		(424,300)
合併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511,373)
少數股權		<u>(68,915)</u>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u><u>(120,673)</u></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即合併GP，其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u>100.12.31</u>
流動資產	\$ 260,391
固定資產淨額	1,499,060
電腦軟體成本	<u>7,967</u>
資產總計	\$ <u>1,767,418</u>
流動負債	\$ 329,284
長期付息負債	436,652
其他負債	<u>2,777</u>
負債總額	<u>768,713</u>
普通股股本	424,300
資本公積	204,665
保留盈餘	300,825
少數股權	<u>68,915</u>
股東權益淨額	<u>998,70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767,418</u>

2.簡明損益表

	<u>100年度</u>
營業收入	\$ 1,111,014
銷貨成本	855,000
營業毛利	256,014
營業費用	134,146
營業淨利	121,8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749
稅前淨利	97,359
所得稅費用	725
合併總淨利	96,634
每股盈餘－稅前(單位：新台幣元)	2.29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2.28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列示如下：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2,891	30.28	22,494,7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塑合板之產製與買賣	935,673	-	6,520	93.14	935,673	102,517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單位：千股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估淨值比率(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Green River Wood & Lumb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集團企業	199,742	19,294	19,294	19,294	-	1.93	299,612
2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Green River Parawood Co., Ltd.	"	199,742	57,882	57,882	57,882	-	5.80	299,612
3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Nature Resource Co., Ltd.	"	199,742	185,222	185,222	185,222	-	18.55	299,6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位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經辦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從事塑合板之產製與買賣。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非流動資產(係指除了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明細如下：

地 區	100.12.31
泰 國	\$ <u><u>1,507,027</u></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